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信科技”）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及四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5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304,758股，发行价格每股1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7,854,782.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910,376.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944,405.6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178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原公司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普特电子”）实施。

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原公司长信科技变更为赣州德普特科技、东莞德普特电子实施。

截至2017年2月10日，两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79,162.99万元(未经审计)，有40,563.93万元储存于专户未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其余募集资金将在今后逐步使用。

###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6年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2月6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2,47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详见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7-009长信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对日常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 五、会议审议情况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